

沭阳县扎下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第一批) 垃圾治理项目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全称): 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全称): 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扎下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治理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1098 户房屋前后杂树清理、废弃建筑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整理，房屋前后进行大整理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注：清理后的垃圾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环保政策自行处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5688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材料、配件、货物本身、安装调试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相关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含隐蔽工程等）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其他一切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3、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4、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5、每次付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B. 验收合格证明（或甲方证明）。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三）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四）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保管好有关设备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和有关资料移交甲方。

（五）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服务地点的相关规章制度。

（六）乙方须为本项目拟派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意外情况（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甲方概不负责。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在治理过程中须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

## **七、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

质量监控。

(二) 实施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三) 对于乙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 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 非因乙方原因及标的物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0.001%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1%。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 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 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开工, 否则甲方按照 1 万元/天扣除乙方违约金, 逾期开工超过 10 日历天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 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 救济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乙方出应当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二、知识产权

(一)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本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非经秘密提供方的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人，但资料接受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含委托律师、财务等）披露他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除外，但同时须指示其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否则除应当赔偿因此给秘密提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乙方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后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